舞钢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

舞应急〔2023〕82号

关于印发《全市2023年工贸企业安全生产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实施方案》的通 知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为加强对全市工贸企业的监督管理，按照关于印发《舞钢市2023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舞钢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及关于印发《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制定了《全市2023年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全市2023年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 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全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舞政〔2020〕2号）文件精神，本着“审慎监管”，减少对市场主体干扰，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原则。按照《关于印发<舞钢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舞钢市2023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和《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规定，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市消防救援大队等2个单位对市工贸企业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一、检查时间：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二、检查对象：全市工贸企业，按照50%的比例抽取，作为检查对象。

三、检查内容：1.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2.对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3.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四、实施检查。成立有随机抽取的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任组长、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应急管理局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市应急管理局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五、记录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应急管理局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事项;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等。

六、检查结果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应急管理局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七、工作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工贸科）负责此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以及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

邮箱：wgsyjj@163.com 联系人：陈聪聪0375—8190019

附件：

应急管理局（部门）工贸企业联合抽查

检查情况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检查单位 | 检查事项 | 检查结果 |
| 市应急管理局 | 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  |
| 对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 |  |
| 市消防救援大队 |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  |
| 处理意见 |  |
| 备注 |  |
| 检查对象： 执法人员：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合格；10.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